

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人員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「打造優質教育」及年度施政計畫。
- (三)臺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師正向管教之專業能力，落實實務經驗之傳承，裨益精進人權法治教育工作之策略。
- (二)研討校園人權、法治暨公民教育實施現況，強化實務經驗交流；推動校園民主化，提昇學校人權及法治素養，營造優質學校環境。
- (三)促進學校之教師瞭解、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，強化人權意識，達到保障人權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直播(會議代碼: esk-qsdn-qje)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 08:00-12:00

六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教師，每校薦派 1~2 名。

七、活動內容及行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08:00-08:30	簽到及前測(Google Meet 填寫表單)	興雅國中
08:30-10:00	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介紹	王晨桓律師
10:00-10:10	休息時間	興雅國中
10:10-11:40	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防制人口販運	王晨桓律師
11:40-12:00	後測及簽退(填寫表單)	興雅國中

八、報名方式：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依所在行政區之梯次登錄報名薦派。

(如有疑問請洽興雅國中學務處謝永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7232771 轉 300。)

九、其他事項：參加本次會議人員核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並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編列專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